

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东北财大研究生院发〔2023〕20号

2024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安排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做好2024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一）2024年博士学位授予设置4个批次，分别是3月、6月、9月和12月。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分别安排在1月、4月、7月和10月，共4批次。各批次论文送审、答辩及授位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预答辩完成时间	外审材料提交时间	送审时间	结果反馈	答辩完成时间	授位时间
2023年12月中旬之前	截至1月13日	1月15日	2月底	3月中旬之前	3月底
3月中旬之前	截至4月13日	4月15日	5月底	6月中旬之前	6月底
6月中旬之前	截至7月13日	7月15日	8月底	9月中旬之前	9月底
9月中旬之前	截至10月13日	10月15日	11月底	12月中旬之前	12月底

注：表中除特殊标记2023年之外，其他时间均指2024年。

（二）预答辩及论文检测

1. 预答辩工作由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程序与正式答辩相同。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学校送审批次及授位等时间安排，结合工作实际，统筹做好本单位博士预答辩组织工作。申请人需提交经研究生教学秘书审核通过的《东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和《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研

究生成绩登记表》纸质版、科研成果原件到研究生院学位办（博学楼 125 室）办理预答辩手续。论文打印单由学院汇总后统一到学位办办理。

2. 研究生教学秘书须于预答辩之前，将纸质版《东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提交至学位办审核备案。预答辩委员会 5-7 人，由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等同行专家组成，其中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应占 1/2 以上，设主席 1 人。预答辩工作结束后，将纸质版《东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人员信息汇总表》（签字盖章）送至学位办，电子版发送至 xuweiban@dufe.edu.cn。

3. 博士生通过预答辩后，须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和调整，修改稿经导师和预答辩委员会审核确认合格后，方可提交检测。

4. 论文检测工作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各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应于送审前将终稿论文汇总后发送至学位办邮箱进行检测。

(三) 匿名评审

1. 学位论文送审

学校将继续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匿名评审方式进行论文评审，论文评审费用为 570 元/篇次，送审 3 位专家，共计 1710 元。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论文评审费用为 1000 元/篇次，共计 3000 元，均由申请人自行办理支付手续。论文评审费用缴纳时间另行通知。送审的学位论文必须是经检测通过的论文。匿名评审材料报送要求如下：

电子版送审材料(由各学院研究生秘书汇总统一发送至学位办邮箱)：

(1)匿名评审格式排版的博士学位论文(pdf 格式,命名规则为:10173_

学号_LW)。

(2) 《博士学位论文摘要》(只需摘要内容, 无需关键词等其他内容, txt 格式, 命名规则为: 10173_学号_ZY)。

(3) 《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目录》。

2. 评审意见反馈及结果处理

(1) 学位办收到送审平台反馈的结果后, 会及时将评阅意见反馈至各单位;

(2) 匿名评审结果将严格按照《东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匿名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东北财大研究生院发〔2021〕11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 论文答辩

1. 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论文答辩, 于答辩前一周由各学院研究生秘书统一将《东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和未审核的科研成果原件纸质版报送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批备案。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相关信息由研究生院发布公告。

3. 正式答辩后、学位会召开前一周, 各学院研究生秘书统一将纸质版《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博士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投票》和修改定稿论文2本(本人、导师签字)送至学位办, 并于学位会结束后取回; 电子版《东北财经大学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简况表》发送至 xuweiban@dufe.edu.cn。

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一) 时间安排

硕士论文预答辩、论文检测、学位论文评阅等环节具体时间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2024 年上学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须在 5 月底之前完成，2024 年下学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须在 11 月底之前完成。

(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由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汇总表及相关答辩材料报送学位办审核，审核合格后办理答辩手续。同时，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须登录“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上传答辩相关信息。

(三)硕士学位论文检测

1. 各单位需严格按照《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实施办法》（东北财大研究生院发〔2014〕12 号）要求对硕士论文进行检测。

2. 各单位教学秘书可于检测前向学位办提交检测名额申请，将申请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PDF 版发送至学位办邮箱。

3. 论文初检复制比大于 40%，或复检复制比大于 20%，均为未通过检测论文，不得进行答辩。

三、其他

1.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导师要高度重视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在学位论文评审、答辩等环节中严格执行相关细则及规定。

2. 学位论文的撰写按照《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要求》执行。《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要求》可在“研究生院网站 /规

章制度/学位工作”处下载。

3. 各单位须审查申请答辩人员有无欠费情况，对于未缴清学费等相关费用者，应及时通知欠费人员在答辩前到学校财务部门缴清相关费用，以保证答辩工作顺利进行。

学位办电话：84710349, 学位办邮箱：xuweiban@dufe.edu.cn.

(以下附件请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中心-学位工作”下载)

- 附件：1. 《东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
2. 《东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3. 《东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人员信息汇总表》
4. 《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目录》（已更新）
5. 《东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